朝环审〔2025〕16号

关于朝阳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北韩村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朝阳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朝阳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北韩村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朝阳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北韩村铁矿地下开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县古山子镇北韩村。2022年1月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以“辽环函〔2022〕12 号”文对《朝阳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30 万吨/年开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矿区面积为 3.6810km2，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由615m-260m扩至615m-33.1m标高，开采规模由13万吨/年提升至30万吨/年。项目批复后至今未建设，2023年，企业调整开采深度相关设计，并于2024年8月取得《朝阳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辽自然资源事矿（开）审字〔2024〕C048号）。

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矿区仍由三个采区组成，38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不变，共3.6810km2，开采深度由615m-260m扩至615m-（-21m）标高，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方法为浅孔留矿嗣后胶结充填采矿法，设计利用15条矿体，设置3个开采系统，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服务年限26.5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及“以新带老”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大东沟、孙杖子采区位于努鲁儿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一侧进行缩界，调整后矿界距自然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100m，同时制定保护措施，减缓对保护区动植物的影响。

（二）严格控制采矿活动范围与自然保护区、国家二级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空间距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地面生产设施不得占用环境敏感区，确保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三）项目矿井涌水应排至地表高位水池，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并对矿井涌水量、水质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四）项目应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废石不升井，直接回填井下采空区；废机油及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应按照《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9-2018）要求建设，将《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纳入《朝阳县兴泰矿业有限公司北韩村铁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抓好落实。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矿井涌水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救援资源保障方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此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7日印发

## 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